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55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家兩廳院114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，正式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4年8月4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41001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兩廳院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，期待兩廳院成為教育現場，讓學生透過計畫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藝術家藉由他們的創作歷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本計畫將於即日起開放114學年度上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10151>（計畫內容詳見附件一）
- 四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去電洽詢該場館承辦人駱盈蓁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

114/08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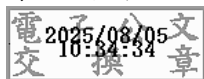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4587



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